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亚洲象研究中心科研监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验器材和设备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亚洲象研究中心科研监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验器材和设备

项目编号：YNZZ202411-409

采购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南调查规划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8
三、获取招标文件	8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8
五、公告期限	9
六、其他补充事宜	9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供应商须知正文	20
1、总则	20
2、招标文件	22
3、投标文件	23
4、投标	25
5、开标	26
6、资格审查	26
7、评标	26
8、中标和合同	27
9、纪律和监督	29
10、质疑与投诉	30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
1、评标机构	32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32
3、评标委员会职责	33

4、评标纪律	33
5、评标原则	33
6、评标程序	34
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及格式	4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投标文件格式说明	62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63
一、资格审查部分	64
二、技术部分	72
三、商务部分	79
四、招标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94
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9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亚洲象研究中心科研监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实验器材和设备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亚洲象研究中心科研监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验器材和设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昆明市五华区王筇路 176 号绿地创海大厦 21 层云南中招招标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YNZZ202411-409
2. 项目名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亚洲象研究中心科研监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验器材和设备
3. 预算金额：393,00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叁仟元整）
4. 最高限价：393,00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叁仟元整）
5. 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最高限制单价（万元）	单位	技术参数
1	电冰箱	1	1.5	台	★1. 样式：十字对开门，玻璃面板或彩涂板； ★2. 容积：≥600L； ★3. 能效等级：一级； 4 变频/定频方式：变频； 5. 控温方式：电脑控温； 6. 制冷方式：风冷； 7. 颜色：按照甲方需求。

2	超低温储存箱	1	10	台	★1. 立式，专为生物样本库优化的内部容积，最大化装箱量，可装载不低于 40000 份样本（2 英寸冻存盒、2ml 冻存管）；标配 USB 接口，相关数据可导出 PDF 和 EXCEL 格式；具备 A4 纸插槽功能，方便用户管理与设备相关的资料； ★2. 容积：≥500L； ★3. 温度范围：-40℃~-86℃可调节； 4. 箱体隔热层：无 CFC 高密度聚氨酯发泡，100mm 的保温材料厚度，第二代 VIP 隔热材料，厚度≥25mm； 5. 搁板：3 层，可调节高度，材质为 304 不锈钢，隔板挂条带刻度； 6. 门封条：整机共设计门封条数量为 4 层，保温效果更好；材质为硅胶，可耐受-86℃环境温度； 7. 采用碳氢制冷剂，含氟量为零； ★8. 屏幕尺寸不小于 7 英寸液晶触摸屏，可直观的进行操作及显示各种与设备相关的信息； 9. 屏幕可显示两种权限管理方式“授权模式”“普通模式”，供用户选择，更科学的保障冰箱的运行安全； 10. 采用微电脑控制系统，可确保精确稳定的运行；精准的电子温度控制及显示，调节精度为 0.1℃； 11. 具备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冷凝器脏堵报警、环温异常报警、电压异常报警、断电报警、门开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远程报警接口，所有的报警信息以及历史记录可在液晶屏查询； 12. 宽电压带适用：在 198V~242V 范围内正常使用。
3	生物显微镜	1	1.5	套	★1. 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系统； ★2. 成像系统：不小于 4500 万像素摄像头（USB3.0+ISP，传感器尺寸像素不小于 1.4" μm 18.93×13.00，G 光灵敏度动态范围信噪比不小于 108mv(1/30s)、0.03（1

					/30s))，配套软件，光学接口和数据线； ★3. 照明系统：内置透射照明系统，柯勒照明（视场光阑固定），LED 功耗标称值不大于 2.4W，预对中； 4. 调焦机构：具备载物台高度调节； 5. 物镜转盘：固定四孔、向内旋转； 6. 载物台：机械固定载物台，单样品夹（双样品夹，薄型样品垫），具有样品位置刻度，载物台 XY 移动可锁定； 7. 观察筒：30° 倾斜三目观察筒（抗菌）；光路选择：目镜/相机口=100/0 或 0/100，瞳距调节范围 48-75mm，眼点调节 375.0-427.9mm； 8. 目镜：抗菌，10X 视场数(FN):20，15X 视场数(FN):16(可选)； 9. 聚光镜：阿贝聚光镜油漫射 NA 1.25，内置孔径光阑； 10. 观察方法：明场、暗场； 11. 物镜：平场消色差，4X NA0.1 W.D.27.8mm，10X NA0.25 W.D.8.0mm，20X NA0.4 W.D.2.5mm(可选)，40X NA0.65 W.D.0.6mm，100X NA 1.25 W.D.0.13mm(可选)。
4	空气消毒机	1	0.5	台	★1. 适用面积：≥100 平方米； ★2. 消毒方式：等离子、紫外线动态消毒；臭氧静态消毒；负离子辅助净化空气。
5	粪便样本采集器	5	0.05	包	★1. 单支容积：10ml； ★2. 数量：每包 100 支； ★3. 材质：聚丙烯 PP 材质； ★4. 储存：可放-80° C/液氮。
6	液氮罐	2	0.35	个	★1. 容积：10L、6L 各一个； ★2. 材质：铝合金材质。
7	耗材	10	0.1	套	★1. 规格 1：1.5ml 离心管 100 支，PP，本色，锥底，

				连盖，带刻度； ★2. 规格 2：2.0ml 离心管 100 支，PP，本色，锥底，连盖，带刻度； ★3. 规格 3：50ml 离心管 50 支，PP，本色，锥底，连盖，带刻度； ★4. 规格 4：保存管盒 5 个，24 孔，可盛装 1.5 & 2 ml 管，PP，本色，独立盖。 备注：每套包含 1.5ml 离心管 100 支、2.0ml 离心管 100 支、50ml 离心管 50 支、保存管盒 5 个。
8	自动气象站	1	3.85	套 一、功能要求 ★1. 低功耗采集器：静态功耗小于 50uA； 2. GPRS 联网、支持扩展 RJ45 联网； ★3. 支持扩展传感器远传，3km 以内 lora 透传，30km 以外物联网卡传输； 4. 扩展安卓屏显示、存储、扩展安卓屏支持 2G 数据存储、U 盘数据导出； 5. 太阳能充电管理 MPPT 自动功率点跟踪； 6. 配套物联网数据展示、存储、分析平台，支持标准协议上传指定平台； 7. 数据库：采用市面主流数据库。 8. 数据导出及分析 9. 平台历史监测数据可通过 EXCEL 表方式导出，并可通过折线图进行数据分析。 二、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1. 采集器 工作环境：-20-50℃，湿度≤100%无凝露；通信方式：传感器支持 SDM，云平台支持 GPRS 通信；数据上传间隔：1 分钟~1000 分钟可调。 ★2. 太阳能市电双供电系统：独立采用太阳能供电时，

				配置必须保证连续阴雨天 7 天，设备仍可以正常使用。 3. 支架：采用碳钢支架。 ★三、传感器要求：采用超声波一体式集成化探头，监测 12 要素(风速、风向、空气温度、空气湿度、大气压力、PM2.5、PM10、光学雨量、一氧化碳、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臭氧)以上参数指标。 ★四、数据接收、展示、分析软件要求：支持上位机软件、安卓 APP、云平台，提供不低于 5 年流量卡。
9	亚洲象标本	1	20	项 1. 拉丁学名：Elephas maximus Linnaeus; ★2. 姿态：四肢着地正常站立姿； 3. 标本尺寸：以实际真皮尺寸为准； 4. 姿态：符合亚洲象自然行为特征；标本体结构科学、合理，兼具科学性与艺术性。 5. 工艺技术要求： ①采用现代环保工艺对亚洲象真皮进行鞣制处理，达到防虫、防霉、防腐、长久保存效果，还原皮张自然形态及色泽。 ②采用高分子材料、3D 技术制作亚洲象假体，进行填充。假体结构、浅表肌理等符合物种解剖学特征。确保制作后的标本达到或接近自然状态。验收时提供本标本的假体高清照片。 ③安装高仿真动物义眼。不得使用易变色、失真、表达不科学的低品质义眼。 ④底座：为标本配备符合其生境的生态底座。底座不可采用对标本造成危害的材料，底座与标本结合生动自然。 ⑤数据建档：须对制作的标本进行技术资料归档，包括但不限于标本档案编号、体尺数据、姿态手稿、成品照片、技术方案总结、标识信息等的图文资料。

					▲投标人须保证清单内标本供货时具有“中国野生动物管理专用标识”，为此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专项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	--	--	--	--

7.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合同履行期限：自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90 个日历日之内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9.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南中招招标有限公司业务部（昆明市五华区王筇路 176 号绿地创海大厦 21 层）

方式：①携带单位介绍信到云南中招招标有限公司（昆明市五华区王筇路 176 号绿地创海大厦 21 楼）获取本项目相关资料；②网上获取：请将单位介绍信扫描为一个 PDF 文件发送至 1576685519@qq.com 邮箱办理公开招标文件获取事宜，邮件发送时应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邮寄地址、联系电话、邮箱、开票信息（备注：专票或普票）。

售价：纸质文件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形式：现金或公对公转账，不支持微信和刷卡，售后不退，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开户名称：云南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科创园支行

开户账号：8719 0804 3810 101

财务电话：0871-68308282/68308030/68308050-626/625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昆明市五华区王筇路 176 号绿地创海大厦 21 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云南中招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它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供应商在投标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全部内容，招标文件如有变更、补充等，将主要以书面形式发布。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南调查规划院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一二一大街 71 号

联系电话：0871-651633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南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五华区王筇路 176 号绿地创海大厦 21 层

联系方式：0871-68308282、68308030-6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金辉、温岚馨、张俊、张广闻、李庆梅、侯树西、果磊、张雪丽

联系电话：0871-68308282、68308030-63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1.1.1	项目名称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亚洲象研究中心科研监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验器材和设备
2	1.1.2	项目编号	YNZZ202411-409
3	1.1.3	采购人	采购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南调查规划院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一二一大街 71 号 联系电话：0871-65163332
4	1.1.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云南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五华区王筇路 176 号绿地创海大厦 21 层 联系人：周金辉、温岚馨、张俊、张广闻、李庆梅、侯树西、果磊、张雪丽 联系电话：0871-68308282、68308030-633 账号：8719 0804 3810 1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科创园支行 财务电话：0871-68308282、68308030-625
5	1.1.5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6	1.1.6	合同履行期限	自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90 个日历日之内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7	1.1.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1.1.8	质量要求	所有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招标文件内相关质量要
9	1.2.1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0	1.2.2	采购预算	393,00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叁仟元整）
11	1.2.3	最高限价	393,00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叁仟元整）
12	1.3.2	中标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

			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下浮 20%计算执行。 开户名称：云南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科创园支行 开户账号：8719 0804 3810 101 财务电话：0871-68308282/68308030/68308050-626/625
13	1.4.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若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内容可为以下三者之一：①提供 2022 年度至今任意 1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如供应商执行的财政部门印发的会计制度或准则有其他要求的，以其要求为准；新成立不满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②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上述材料应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书面声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供应商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3 年 01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2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②供应商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3 年 01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任意 2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成立未满 2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 注：上述材料应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或仅被处于非较大数额罚款的除外，查询时间为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②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无不良信息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或仅被处于非较大数额罚款的除外，查询时间为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加盖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4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15	1.8.1	采购人是否组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组织现场踏勘	☐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6	1.9	采购人是否召开招标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 答疑会时间： 答疑会地点： 提交问题的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u> 提交问题的形式： <u>书面形式</u>
17	1.10.1	采购人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内容包括：
18	1.11	样品要求	是否要求提交样品： ☒ 不要求 ☐ 要求： 是否要求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不要求 ☐ 要求：
19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
20	2.2.1	供应商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时间：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21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形式	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22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24 小时 形式：书面形式

		清	
23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24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24 小时 形式：书面形式
25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27	3.4.1	投标保证金	☐ 否： ☒ 是 投标保证金按如下要求提交： 投标保证金额：300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以项目专项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 形式：电汇、支票、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保证金账户信息： 户名：云南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1340 7333 804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海源北路支行 财务电话：0871-68308282/68308030/68308050-626/625 注： （1）保证金退还方式：保证金退还时，不退现金。以网上银行的方式将保证金退还至供应商原提交账户，请供应商准确提供公司账户信息。 （2）本账户为云南中招招标有限公司保证金专属账户，其它款项（文件费，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费）则交到基本户。

			(3) 在汇款时备注中注明项目名称（关键词）、项目编号等信息。 (4) 保证金缴纳后请联系我公司财务确认，财务电话：0871-68308282、68308050-625、626
28	3.5.3	签章、签字或盖章要求	在要求签章、签字或盖章处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9	3.5.4	是否要求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 否 ☒ 是：投标文件份数：壹正贰副 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密封完好，建议采用双面打印，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采购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0	3.5.5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 否 ☒ 是：格式为可编辑Word版和投标文件正本PDF扫描件,存储媒介为U盘。
31	4.1.1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u>（项目名称）投标文件</u>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32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3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昆明市五华区王筇路176号绿地创海大厦21层会议室。
34	4.2.3	是否退还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否 ☐ 是
3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昆明市五华区王筇路176号绿地创海大厦21层会议室。

36	7.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7	7.3.2	评标委员会推 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名。
38	8.1	定标	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按照按技术评审得分合计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人。
39	8.2	中标公告媒介 及期限	公告媒介：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一致。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40	8.3	中标结果质疑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1	8.5.1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5%。 履约担保期限：质保期结束后，未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
42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评分优惠政策 是否适用于本项目：■适用□不适用。 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注：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为：工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 工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1. 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参与招标响应时，须提供本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与招标响应时，还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附件。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评分优惠政策 是否适用于本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时，视同
--	--	--

			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是否适用于本项目：■适用□不适用。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上述政策不重复享受，如供应商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政策优惠，仅享受最高的优惠对价格进行扣除。 4、节能环保 是否适用于本项目：■适用□不适用。 若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且能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落实政策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注：上述政策除节能环保的其余优惠政策不重复享受。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第三章“评标办法”符合性评审标准规定的内容及本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任何一条将导致投标无效。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符合性评审标准和▲号条款。
		同品牌投标人 中标候选人资格 推选方式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核心产品	超低温储存箱
		本项目支付方式及具体要求	具体详见“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及格式”

供应商须知正文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项目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采购需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7 交货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8 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落实情况、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1.2.1 资金落实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采购预算：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最高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需要承担的费用及风险

1.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3.2 中标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风险承担：由于投标给供应商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 1.4.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保密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字体要便于辨识，以正楷、宋体为好。

用非中文版印刷的服务说明书、技术资料、资格资质证书等，供应商应提供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中文译本，并以采购人最终确认的中文译本为准。

1.7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一律用公制。

1.8 现场踏勘

1.8.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如采购人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应遵守如下规定：

- (1) 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到现场进行踏勘；
- (2) 供应商现场踏勘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除采购人原因外，由于现场踏勘给供应商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招标答疑会

1.9.1 采购人是否召开答疑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如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供应商应遵守如下规定：

（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2）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扰乱答疑会秩序。

1.9.2 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登记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采购人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如采购人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遵守如下规定：

（1）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的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 样品

1.11.1 采购人是否要求提供样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如采购人要求提供样品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

1.11.2 采购人是否要求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如采购人要求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

1.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符号定义

“■”代表选择，“□”代表未选择。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注：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收到澄清通知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要求包括如下内容（并请严格按照如下顺序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壹正贰副，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一、资格审查部分

二、技术部分

三、商务部分

四、招标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进行填报。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采购人设有投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应包含采购费、包装费、上下车装卸费、运输费、培训费、人工费、保险、税费、风险（不可预见费）及售后服务等全部相关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投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需求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3 签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是否要求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如要求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5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如要求提交可编辑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识

4.1.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一起密封在一个外层包中，在外封面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开标时间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字样。

4.1.2 密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密封章。

4.1.3 投标文件应按指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递交。

4.1.4 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推迟投标截止日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后送交的投标报价或其他

内容修正的函件不作为评标的依据。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情况；
- (3) 介绍采购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
- (4) 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5) 开标结束。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3 开标疑义

5.3.1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6、资格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7、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

7.1.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除“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 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中标和合同

8.1 定标

8.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8.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1.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按照按技术评审得分合计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公告

8.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8.2.2 中标公告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8.3 中标结果质疑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同时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8.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8.6 签订合同

8.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明确的事项和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

(2)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 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供应商；

(4) 不得向供应商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质疑与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10.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0.3 供应商提供的质疑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质疑函（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的质疑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0.5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10.6 投诉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1、评标机构

评标机构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3、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评标纪律

(1) 对评标内容和评标过程要严格保密，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2) 评标期间的一切资料，包括评标意见、评标记录和评标结论，一律不得向外传和泄露。

(3) 任何属于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的资料，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4) 所有资料（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表格及各种文字记录）在评标结束后均应分别整理、存档备查，任何人不得复制和保留。

(5) 评标期间，未经允许评标委员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参加评标和采访评标工作。

(6)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外出，确需外出时应事先请假。

(7) 评标期间，所有与会人员不得私自以任何方式和供应商进行联系，需要询问、澄清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统一组织办理。

(8) 评标结束后，与会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人员的评标意见，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5、评标原则

评标将遵循下列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不带任何主观意愿和偏见，认真负责地做好评标工作，公平、公正地对待每一个供应商。

(2) 全面分析，综合评审。

(3) 评标只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文件以外的资料、信息不应作为评标的依据。

6、评标程序

6.1 本次招标所采用的评标办法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规定的“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2 评标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得分汇总→评标报告编写。

6.3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资格部分进行审查，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若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内容可为以下三者之一：①提供 2022 年度至今任意 1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如供应商执行的财政部门印发的会计制度或准则有其他要求的，以其要求为准；新成立不满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②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上述材料应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书面声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供应商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3 年 01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2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②供应商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3 年 01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

时间前任意 2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成立未满 2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

注：上述材料应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或仅被处于非较大数额罚款的除外，查询时间为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②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无不良信息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或仅被处于非较大数额罚款的除外，查询时间为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加盖公章）。

6.4 符合性评审

6.4.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将不进入综合评分：

- （1）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4）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没有投标报价的及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

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提交的；

(9) 投标文件内容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

(10)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投标，但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2)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或被视为串通的情形、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4.4 项规定。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6.5.1 投标文件内容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5.2 报价不一致澄清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5.3 报价过低澄清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总价或单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6 综合评分法细则（满分 100 分）

6.6.1 落实政府采购的政策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2 项。

6.6.2 同品牌产品不同投标人的处理方式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件的规定，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6.6.3 综合评分方式

评标总得分= $F_1+F_2+\dots+F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F1——报价评分（满分为 30 分）			
一	投标报价	30 分	1.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 2. 得分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30 3.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 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

			型、微型企业； 6.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F2——技术部分评分（满分为 47 分）			
一	技术参数 响应度	9 分	针对招标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中产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逐条评审，满分 9 分，每有一项“★”指标不满足或者负偏离的，扣 0.2 分，每有一项非“★”指标不满足或者负偏离的，扣 0.1 分。 注：（1）“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中“产品技术参数”的每 1 小项视为单独的 1 项参数。 （2）供应商除如实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外，“★”指标还需提供支持资料支持技术参数偏离表应答，支持资料可提供检测报告或图纸或印刷宣传彩页或性能参数说明等，“采购需求及要求”中有要求的以“采购需求及要求”中要求为准，若资料不完整或表述不清导致无法评审，而供应商又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和解释的，视为不响应该条采购需求。
二	运输方案	12 分	1、运输计划及流程（4 分） （1）运输方案中有运输计划及流程的，得 1 分； （2）运输计划具体、合理，流程分段清晰，紧扣运输中的每个环节、关键点且契合实际的；得 3 分；运输计划合理，但流程分段不清晰，无法紧扣运输中的每个环节及关键点的；得 2 分；货物运输计划不合理，流程不清晰，且对运输中每个环节及关键点没有描述

			的，得 1 分。 注：无运输计划及流程或运输计划及流程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2、运输管理（4 分） （1）运输方案中有运输管理的，得 1 分； （2）具有完善运输管理体系，针对运输工具、运输人员、运输注意事项、装卸货的工作管理措施有清晰的描述，整体运输作业流程规范、管理科学，能合理把握产品质量及任务的时效性，有相应的保障办法且契合实际的，得 3 分；对运输管理体系有描述，针对运输工具、运输人员、运输注意事项、装卸货的工作有管理措施，且有相应的保障方法，但管理措施或保障方法存在缺陷或遗漏的，得 2 分；对运输管理体系描述不清晰，管理措施不可行，保障方案不合理的，得 1 分。 注：无运输管理或运输管理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3、运输应急预案（4 分） （1）运输方案中有运输应急预案的，得 1 分； （2）运输应急预案完善且描述清晰，对运输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人员突发情况、道路交通安全情况有相应的处置和控制措施，措施契合实际且合理可行，并能起到风险预估、风险规避作用的，得 3 分；运输应急预案对运输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人员突发情况、道路交通安全情况有相应的处置和控制措施，但处置或措施存在遗漏或瑕疵的，得 2 分；运输应急预案对运输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人员突发情况、道路交通安全情况有相应的处置和控制措施，但措施与实际不符或不合理的，得 1 分。 注：无运输应急预案或运输应急预案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三	进度计划	8 分	1、进度计划（4 分） （1）有进度计划的，得 1 分； （2）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计划详细、具体、全面，具备管控性且合理可行，保证供货流程的时效性，将突发事件考虑在内，对供货、

			运输、验收流程均有清晰描述的，得 3 分；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计划合理，能考虑到供货流程的时效性，对供货、运输、验收流程有描述，但其中存在遗漏或瑕疵的，得 2 分；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计划不合理，对供货、运输、验收流程没有描述的，得 1 分。 注：无进度计划或进度计划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2、进度保证措施（4 分） （1）实施方案中有进度保证措施的，得 1 分。 （2）进度保证措施满足项目进度要求，措施高效且契合实际，有一系列考虑突发情况的应对措施，得 3 分；进度保证措施能够满足项目进度要求，措施契合实际，得 2 分；进度保证措施满足项目进度要求，措施不契合实际，欠缺可行性，得 1 分。 注：无进度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四	产品质量保证和违约责任承诺	12 分	1、包装方案（4 分） （1）方案有包装方案的，得 1 分。 （2）包装稳固成熟不易破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有具体保证措施的，得 3 分；包装稳固不易破损，能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保证措施但保证措施不够具体的，得 2 分；包装有瑕疵，保证措施简单的，得 1 分。 注：供应商未提供包装方案的，不得分。 2、产品质量保证措施（4 分） （1）产品质量保证和违约责任承诺中有产品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1 分； （2）产品质量保证措施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及规范，保证措施完整、具体，管控措施契合实际且合理可行，能够制定合理的管控流程及管控规定，对产品质量管控严格，完善、描述清晰，对本项目的产品质量有优秀的把控能力，能够迅速、完美应对产品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对不合格的产品能够及时处理、更换，且有相应的调查、信息报告与通报办法的，得 3 分；产品质量保证措施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及规范，管控措施合理，能够制定管控流

			程及管控规定，对本项目的产品质量有把控能力，基本能够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问题，但对不合格的产品处理、更换拖延，没有调查、信息报告与通报办法的，得 2 分；产品质量保证措施与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及规范有一定偏差，产品质量管控措施不可行，没有合理的管控流程及管控规定，对本项目的产品质量欠缺把控能力，不能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问题，对不合格的产品无法及时处理、更换，存在一定不切合实际的情况的，得 1 分。 注：无产品质量保证措施或产品质量保证措施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3、违约责任承诺（4 分） （1）产品质量保证和违约责任承诺中有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1 分； （2）针对产品质量保证措施有对应的违约责任承诺，且违约责任承诺清晰、合理且切合实际，能够对产品质量的保证起到责任效应的，得 3 分；针对质量保证措施有违约责任承诺，能够对产品质量的保证起到责任效应，但违约责任承诺存在缺漏，无法对产品质量有全面的保证的，得 2 分；违约责任承诺不清晰、不完整的，得 1 分。 注：无违约责任承诺或违约责任承诺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五	验收方案	4 分	（1）实施方案中有验收方案的，得 1 分； （2）能够为采购人全方面的考虑，验收方案符合实际情况，便于采购人进行产品验收，能为采购人提出产品验收标准及流程，且验收标准及流程合理的，得 3 分；能为采购人考虑，验收方案符合实际情况，能为采购人提出产品验收标准及流程，但考虑不全面，验收标准及流程无针对性的，得 2 分；验收方案不合理，对产品验收标准及流程无描述的，得 1 分。 注：无验收方案或验收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六	环境标志产品	2 分	本项目投标产品中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每 1 项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

			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盖鲜章) 注：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品目清单是指：最新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等。 3. 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查阅、下载；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查阅、下载。
F3——商务部分评分（满分为 23 分）			
一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14 分	1. 售后响应方案（2 分） （1）方案有售后响应方案的，得 0.5 分。 （2）售后响应满足项目需求且迅速，处理售后突发事件响应流程清晰，有针对性的，得 1.5 分；售后响应满足项目需求，有处理售后突发事件的响应流程，但无针对性的，得 1 分；售后响应满足项目需求，但没有处理售后突发事件的响应流程的，得 0.5 分。 注：供应商未提供售后响应方案的，不得分。 2. 保修方案（2 分） （1）方案有保修方案，得 0.5 分。 （2）保修方案考虑全面，完全适用本项目，有针对性的，得 1.5 分；考虑全面，但不适用本项目，缺乏针对性的，得 1 分；保修方案考虑片面有欠缺的，得 0.5 分。 注：供应商未提供保修方案的，不得分。

		3. 售后服务计划（2分） （1）方案有售后服务计划，得0.5分。 （2）能够考虑到整个售后过程中的每个细节，分段清晰、合理的，得1.5分；能够考虑到售后过程中的关键点，分段合理的，得1分；能够考虑到售后过程中的具体环节，但无分段的，得0.5分。 注：供应商未提售后服务计划的，不得分。 4. 退换货处理措施及承诺（2分） （1）方案有售后服务计划，得0.5分。 （2）供应商的退换货处理措施及承诺中退换货流程，包括退换货条件、流程步骤、所需时间和责任归属描述具体且流程清晰的，得1.5分；供应商的退换货处理措施及承诺中退换货流程，包括退换货条件、流程步骤、所需时间和责任归属描述欠缺且流程混淆的，得1分；供应商的退换货处理措施及承诺中退换货流程不全面或不符合本项目的，得0.5分。 注：无退换货处理措施及承诺描述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此项不得分。 5. 投诉处理措施（2分） 供应商的投诉处理措施中针对客户投诉的接收、处理流程、解决时限、反馈机制以及为确保客户满意度所采取的措施制定合理、详细、科学的，得2分；供应商的投诉处理措施中针对客户投诉的接收、处理流程、解决时限、反馈机制以及为确保客户满意度所采取的措施制定不合理、不详细、不科学的，得1分。 注：无投诉处理措施描述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此项不得分。 6. 违约责任承诺（2分） （1）方案有违约责任承诺，得0.5分。 （2）违约处罚明确，责任划分清晰的，得1.5分；违约处罚具体，责任划分存在瑕疵的，得1分；违约处罚模糊，责任划分不清晰，得0.5分。
--	--	--

			注：供应商未提供违约责任承诺的，不得分。 7. 培训计划（2分） （1）方案有培训计划，得 0.5 分。 （2）能够考虑到整个培训中的每个细节，分段清晰、合理的，得 1.5 分；能够考虑到培训过程中的关键点，分段合理的，得 1 分；能够考虑到培训过程中的具体环节，但无分段，得 0.5 分。 注：供应商未提供培训计划的，不得分。
二	项目组织机构配置	4 分	（1）项目实施方案中有项目组织机构配置的，得 1 分； （2）项目组织机构配置科学，分工明确，职责清晰的，得 3 分；项目组织机构配置合理，分工明确，但职责划分不具体的，得 2 分；项目组织机构配置合理，但分工模糊，职责划分不具体的，得 1 分。 注：供应商未提供项目组织机构配置的，不得分。
三	类似业绩	5 分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每提供 1 个类似业绩得 1 分，满分为 5 分（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注： （1）类似业绩是指：与本项目类似业绩； （2）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或协议，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所提供合同证明材料须包含合同首页、合同标的物所在页及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6.6.4 统分原则

（1）评委应首先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写出书面意见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值及范围评分，各分档评分中间不得用插入法评分。

（2）除投标报价评分（F1）外，其余部分由各评委自主评分并签字或签章确认。

（3）统计分数原则：所有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值 of 供应商除报价以外的其他评分因素的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统分办法：各项得分相对应的总和即为供应商最后得分。

6.6.5 推荐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6.6.6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范本仅是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本合同范本仅是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大写: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剩余价款根据项目进度分批次进行支付。

☐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完成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 是, 抽查比例: 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甲方执_____份, 乙方执_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

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

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说明

1. 供应商务必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如未给出格式的内容请自行编写。
2. 如本项目为电子化招标投标项目或要求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格式中“加盖公章”、“签字或签章”适用“加盖公章”、“签字或盖章”；“扫描件”适用“复印件”；如对原件有要求，请按要求提交原件。
3. 除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的表格可根据需求延伸扩展。
4. 本说明无需放入投标文件中。

正/副本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亚洲象研究中心科研监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验器材和设备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亚洲象研究中心科研监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验器材和设备

项目编号：YNZZ202411-409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资格审查部分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8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名称及书号 (若有)				
9	主营范围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注：本表后附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若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注：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内容可为以下三者之一：①提供 2022 年度至今任意 1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如供应商执行的财政部门印发的会计制度或准则有其他要求的，以其要求为准；新成立不满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②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附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注：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书面声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注：①供应商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3 年 01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2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②供应商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3 年 01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2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成立未满 2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

（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我公司承诺为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所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如违反上述行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①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或仅被处于非较大数额罚款的除外，查询时间为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②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无不良信息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或仅被处于非较大数额罚款的除外，查询时间为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加盖公章）。

上述①、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

7. 关于投标和供应商资格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针对本项目投标，我单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和内容都是真实的。
2. 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我单位在以往履约过程中均未发生转包、违法分包、违反廉政相关规定等情形。
4. 我单位在以往投标过程中均未发生为达到中标目的而出现低于成本报价、串标、围标等恶性竞争行为。
5. 目前我单位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
6. 我单位没有处于责令停业状态。
7. 我单位投标资格未被取消。
8. 我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9. 我单位没有处于被法院强制执行的情况。
10. 我单位无被禁止市场准入的情形。
11. ……

若发现我单位未按以上承诺内容执行，贵单位可视为我单位虚假应标，我单位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资格其它部分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或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它资料）

二、技术部分

1. 技术参数响应度

（结合本文件“评标办法”要求及“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进行描述。可使用表格、图片、文字等多种形式，格式自拟。）

1.1 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中“产品技术参数”的每1小项视为单独的1项参数。

（2）供应商除如实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外，“★”指标还需提供支持资料支持技术参数偏离表应答，支持资料可提供检测报告或图纸或印刷宣传彩页或性能参数说明等，“采购需求及要求”中有要求的以“采购需求及要求”中要求为准，若资料不完整或表述不清导致无法评审，而供应商又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和解释的，视为不响应该条采购需求。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运输方案

（结合本文件“评标办法”要求及“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进行描述。可使用表格、图片、文字等多种形式，格式自拟。）

3. 进度计划

（结合本文件“评标办法”要求及“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进行描述。可使用表格、图片、文字等多种形式，格式自拟。）

4. 产品质量保证和违约责任承诺

（结合本文件“评标办法”要求及“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进行描述。可使用表格、图片、文字等多种形式，格式自拟。）

5. 验收方案

（结合本文件“评标办法”要求及“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进行描述。可使用表格、图片、文字等多种形式，格式自拟。）

6. 环境标志产品

（结合本文件“评标办法”要求及“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盖鲜章）

注：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品目清单是指：最新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等。

3. 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查阅、下载；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查阅、下载。

7. 技术部分其它资料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或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它资料）

三、商务部分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质保期	
质量要求	
其他说明	

注：

1. 此表请放在投标文件目录后第一页，以方便唱标。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制造商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环境标志产品	有效的认证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页码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注：分项报价表投标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南调查规划院/云南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对贵方代理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研究，我单位（公司）决定参加投标，经法定代表人_____（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_____）提交投标文件，包括以下文件：

一、资格审查部分

二、技术部分

三、商务部分

四、招标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我单位（或公司）同意以下事项：

1、我公司愿意以开标一览表所报价格承接本次项目所有实施内容。

2、遵守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及一切有关规定；

3、向贵方提供所有与所投项目有关的真实有效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如我方投标被接受，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保证在合同生效后按时按量完成本项目具体实施；

5、本投标书自贵方收到之日生效，有效期至开标后 90 日，在此期间本投标书之规定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6、如果我方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成和质量保证期满为止，本投标书保持有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保证书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南调查规划院/云南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本书作为_____（供应商）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提供的保证。

一旦发生下述行为，我单位（或公司）将视为无效投标：

- （1）从开标日起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撤回投标；
- （2）开标、评标到定标期间发生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
- （3）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中标后未按规定交付中标服务费。

本保证书自开标日起 90 日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证书。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则不需提供)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的 _____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公司名义参加云南中招标有限公司代理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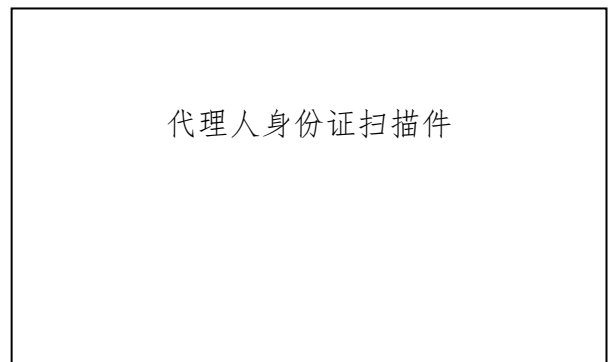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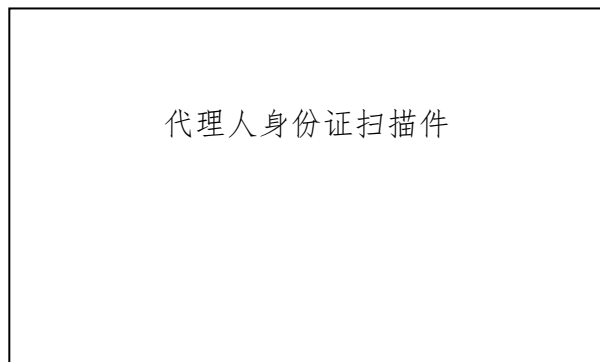
代理人签字：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投标质量保证金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南调查规划院/云南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本书作为_____（供应商）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南调查规划院委托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招标提供质量保证的证明。

我方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所签合同规定的要求；
2. 保证承诺全部内容的满足。

本保证书自开标日起 90 日内有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供应商廉政承诺

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南调查规划院/云南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本企业参与（项目名称）的投标，现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参与此次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合法、真实、有效的。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围标，依法、依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不以法律、法规禁止的方式投标。

4、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不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6、不扰乱交易活动正常秩序。

7、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8、因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出现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甘愿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事实成立的，本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保密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项目名称）招投标过程中，涉及到贵单位的商业或技术秘密，为保证秘密不致外泄，我方做出以下保密承诺：

- 1、此所述及的保密信息是指我方在投标过程中直接或间接获得的所有商业或技术信息（包括口头、书面信息及资料）。
- 2、我方获得的保密信息只用于本次招标工作，绝不用于其它用途。
- 3、我方将对从贵单位处得到的信息进行保密管理，采取措施防止信息的全部或任一部分泄露给第三方。
- 4、我方采取严格措施防止与本次投标工作无关的我方人员接触保密信息，防止其泄露信息，如果发生泄密，我方承担一切相关职责。
- 5、我方对内部因工作原因接触到保密信息人员，进行保密教育，防止泄露信息。
- 6、如我方有幸中标，此承诺书将持续生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售后服务

（结合本文件“评标办法”要求及“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进行描述。可使用表格、图片、文字等多种形式，格式自拟。）

9. 服务团队配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9.1 拟派往本项目的专业人员一览表

拟派往本项目的专业人员							
姓 名	性别	拟担任的职务或岗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学历	从业年限	备注
.....							

注：1、本表后附相应人员证明材料如身份证、相应岗位资格证书(如有)、学历证书(如有)等。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明（如有）、执业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等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相应人员证明材料如身份证、相应岗位资格证书(如有)、学历证书(如有)、类似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等。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类似业绩

10.1 企业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完成情况	备注

注：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或协议（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所提供合同证明材料须包含合同首页、合同标的物所在页及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商务条款指：招标文件中对合同履行期限、支付方式等内容，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要求，若供应商未能完整、如实填写，视为供应商全部满足。

(2) “偏离情况”请如实填写：“有偏离”并填写说明。

(3) 本表只需填写“有偏离”的情况，如供应商能够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条款，则无需填写本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或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它资料）

四、招标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不是中小企业，则无需提供或填写。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提供或填写。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产品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最高限制单价 (万元)	单位	技术参数
1	电冰箱	1	1.5	台	★1. 样式：十字对开门，玻璃面板或彩涂板； ★2. 容积：≥600L； ★3. 能效等级：一级； 4 变频/定频方式：变频； 5. 控温方式：电脑控温； 6. 制冷方式：风冷； 7. 颜色：按照甲方需求。
2	超低温储存箱	1	10	台	★1. 立式，专为生物样本库优化的内部容积，最大化装箱量，可装载不低于 40000 份样本（2 英寸冻存盒、2ml 冻存管）；标配 USB 接口，相关数据可导出 PDF 和 EXCEL 格式；具备 A4 纸插槽功能，方便用户管理与设备相关的资料； ★2. 容积：≥500L； ★3. 温度范围：-40℃~-86℃可调节； 4. 箱体隔热层：无 CFC 高密度聚氨酯发泡，100mm 的保温材料厚度，第二代 VIP 隔热材

				料，厚度$\geq 25\text{mm}$； 5. 搁板：3 层，可调节高度，材质为 304 不锈钢，隔板挂条带刻度； 6. 门封条：整机共设计门封条数量为 4 层，保温效果更好；材质为硅胶，可耐受-86°C环境温度； 7. 采用碳氢制冷剂，含氟量为零； ★8. 屏幕尺寸不小于 7 英寸液晶触摸屏，可直观的进行操作及显示各种与设备相关的信息； 9. 屏幕可显示两种权限管理方式“授权模式”“普通模式”，供用户选择，更科学的保障冰箱的运行安全； 10. 采用微电脑控制系统，可确保精确稳定的运行；精准的电子温度控制及显示，调节精度为 0.1°C； 11. 具备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冷凝器脏堵报警、环温异常报警、电压异常报警、断电报警、门开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远程报警接口，所有的报警信息以及历史记录可在液晶屏查询； 12. 宽电压带适用：在 $198\text{V}\sim 242\text{V}$ 范围内正常使用。
3	生物显微镜	1	1.5	套 ★1. 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系统； ★2. 成像系统：不小于 4500 万像素摄像头（USB3.0+ISP，传感器尺寸像素不小于 $1.4''\ \mu\text{m}$ 18.93×13.00，G 光灵敏度动态范围信噪比不小于 $108\text{mv}(1/30\text{s})$、$0.03(1/30\text{s})$），配套软件，光学接口和数据线； ★3. 照明系统：内置透射照明系统，柯勒照明（视场光阑固定），LED 功耗标称值不大于

					2. 4W, 预对中; 4. 调焦机构: 具备载物台高度调节; 5. 物镜转盘: 固定四孔、向内旋转; 6. 载物台: 机械固定载物台, 单样品夹 (双样品夹, 薄型样品垫), 具有样品位置刻度, 载物台 XY 移动可锁定; 7. 观察筒: 30° 倾斜三目观察筒 (抗菌); 光路选择: 目镜/相机口=100/0 或 0/100, 瞳距调节范围 48-75mm, 眼点调节 375.0-427.9mm; 8. 目镜: 抗菌, 10X 视场数(FN):20, 15X 视场数(FN):16(可选); 9. 聚光镜: 阿贝聚光镜油漫时 NA 1.25, 内置孔径光阑; 10. 观察方法: 明场、暗场; 11. 物镜: 平场消色差, 4X NA0.1 W.D. 27.8mm, 10X NA0.25 W.D. 8.0mm, 20X NA0.4 W.D. 2.5mm(可选), 40X NA0.65 W.D. 0.6mm, 100X NA 1.25 W.D. 0.13mm(可选)。
4	空气消毒机	1	0.5	台	★1. 适用面积: ≥ 100 平方米; ★2. 消毒方式: 等离子、紫外线动态消毒; 臭氧静态消毒; 负离子辅助净化空气。
5	粪便样本采集器	5	0.05	包	★1. 单支容积: 10ml; ★2. 数量: 每包 100 支; ★3. 材质: 聚丙烯 PP 材质; ★4. 储存: 可放-80° C/液氮。
6	液氮罐	2	0.35	个	★1. 容积: 10L、6L 各一个; ★2. 材质: 铝合金材质。

7	耗材	10	0.1	套	★1. 规格 1: 1.5ml 离心管 100 支, PP, 本色, 锥底, 连盖, 带刻度; ★2. 规格 2: 2.0ml 离心管 100 支, PP, 本色, 锥底, 连盖, 带刻度; ★3. 规格 3: 50ml 离心管 50 支, PP, 本色, 锥底, 连盖, 带刻度; ★4. 规格 4: 保存管盒 5 个, 24 孔, 可盛装 1.5 & 2 ml 管, PP, 本色, 独立盖。 备注: 每套包含 1.5ml 离心管 100 支、2.0ml 离心管 100 支、50ml 离心管 50 支、保存管盒 5 个。
8	自动气象站	1	3.85	套	一、功能要求 ★1. 低功耗采集器: 静态功耗小于 50uA; 2. GPRS 联网、支持扩展 RJ45 联网; ★3. 支持扩展传感器远传, 3km 以内 lora 透传, 30km 以外物联网卡传输; 4. 扩展安卓屏显示、存储、扩展安卓屏支持 2G 数据存储、U 盘数据导出; 5. 太阳能充电管理 MPPT 自动功率点跟踪; 6. 配套物联网数据展示、存储、分析平台, 支持标准协议上传指定平台; 7. 数据库: 采用市面主流数据库。 8. 数据导出及分析 9. 平台历史监测数据可通过 EXCEL 表方式导出, 并可通过折线图进行数据分析。 二、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1. 采集器 工作环境: -20-50℃, 湿度≤100%无凝露; 通信方式: 传感器支持 SDM, 云平台支持 GPRS 通信; 数据上传间隔: 1 分钟~1000 分钟可调。

				★2. 太阳能市电双供电系统：独立采用太阳能供电时，配置必须保证连续阴雨天 7 天，设备仍可以正常使用。 3. 支架：采用碳钢支架。 ★三、传感器要求：采用超声波一体式集成化探头，监测 12 要素(风速、风向、空气温度、空气湿度、大气压力、PM2.5、PM10、光学雨量、一氧化碳、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臭氧)以上参数指标。 ★四、数据接收、展示、分析软件要求：支持上位机软件、安卓 APP、云平台，提供不低于 5 年流量卡。
9	亚洲象标本	1	20	项 1. 拉丁学名：Elephas maximus Linnaeus; ★2. 姿态：四肢着地正常站立姿； 3. 标本尺寸：以实际真皮尺寸为准； 4. 姿态：符合亚洲象自然行为特征；标本体结构科学、合理，兼具科学性与艺术性。 5. 工艺技术要求： ①采用现代环保工艺对亚洲象真皮进行鞣制处理，达到防虫、防霉、防腐、长久保存效果，还原皮张自然形态及色泽。 ②采用高分子材料、3D 技术制作亚洲象假体，进行填充。假体结构、浅表肌理等符合物种解剖学特征。确保制作后的标本达到或接近自然状态。验收时提供本标本的假体高清照片。 ③安装高仿真动物义眼。不得使用易变色、失真、表达不科学的低品质义眼。 ④底座：为标本配备符合其生境的生态底座。底座不可采用对标本造成危害的材料，底座

				与标本结合生动自然。 ⑤数据建档：须对制作的标本进行技术资料归档，包括但不限于标本档案编号、体尺数据、姿态手稿、成品照片、技术方案总结、标识信息等的图文资料。 ▲投标人须保证清单内标本供货时具有“中国野生动物管理专用标识”，为此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专项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	--	--	---

▲注：投标报价时不允许超过控制总价及单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其他要求

1. 服务标准：满足国家、行业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2. 服务效率：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 1 小时内响应。

3. 质保期：不低于 3 年。

4. 完成现场安装调试后，按照各设备的使用性能参数及相关检定/校准规程对设备符合性进行验收。